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更一字第7號

原告 黃青山

黃敏祝

法定代理人 郭黃綵園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青海

原告 黃揚達

黃裕文

黃琪筠

被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黃郁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證書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